

## 二、就憲法規定及政策立場觀察轉任制度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貳、檢討分析

---

### (一) 轉任條例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關於轉任條例是否符合憲法規定，各方見解不盡相同，專案小組經詳慎討論後認為，轉任條例無違於憲法規定。其理由如次：

1．「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1）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雖係以兩款分別規定兩種人員之資格均應以考選銓定方式定之；但並未明文規定此兩種考試及格人員不得流通。

2．前開憲法條款既規定為「依法考選銓定之」，則若經制定有關考選銓定之法律以資依據，使之得予轉任，即可依法辦理轉任。現轉任條例即屬此種考選銓定性質之法律。

3．兩種考試均為國家考試，且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與考試等級亦多相同，依法辦理轉任，於理亦無不合。

4．相當類科相當等級之兩種考試及格人員，在理論上，其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技術均相當，專技人員准予依法轉任公務人員應屬公平合理。

5．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之原「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暨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得視為具有性質程度相當之分類職位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均經以法律明文規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兼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有先例。

6．兩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法保持適當程度之交流，以資相互調劑，有助於人才之流通與有效利用。

7．兩種考試以前多年曾有合併舉行之事實；惟現今由於情況略有不同，每年應考人數過多，涉及考試技術、試務處理與公務人員錄取名額等種種問題；復以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四三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自八十七年起，將實施分試制度，則兩種考試是否能合併辦理，牽涉更多，有待斟酌。附此敘明。

### (二) 就考銓政策立場觀察轉任制度

關於轉任條例對現行公務人員考用制度是否造成影響與衝擊一節，

迭為各方所關注；因此，轉任制度是否予以維持，使專技人員尚有管道轉任為公務人員，係為一值得研究之課題。經專案小組詳慎討論後，茲就政策立場，經正反兩面觀察，擬具甲、乙兩案，分別舉述理由如后：

1．甲案：修正轉任條例，對專技人員之轉任酌加合理限制。其理由如次

（1）兩種考試，既均為依據憲法及有關法律舉辦之國家考試，則依憲法規定制定有關考選銓定之法律，使專技人員得據以轉任為公務人員，並無不當。

（2）就貫徹考試用人政策而言，兩種考試均為依法考選及格人員，且各該考試等級亦相當，得依法相互轉任，並未違背考試用人之基本政策。

（3）轉任條例之意義，乃備供公務機關必要時運用之法律，俾利引進專技人員，以補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人員之不足，以及機關遇有特殊必要引進原在社會執業人員時之用，故此一轉任制度，有其必要。

（4）就公平性及平衡性而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具有有關法規所規定之學經歷人員，大多可循檢覈途徑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現轉任條例則使專技人員亦得轉任為公務人員；因此，可使兩種考試及格人員，相互之間，依法保持適度之平衡交流，相互調劑，似屬公平合理。

（5）就可行性而論，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之原「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此種兼取資格情形，早已行之多年，原則並無不當，僅需在技術上酌予改進，勿使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人數過多而影響公務人員考用配合制度即可。

（6）就健全人事制度而言，兩種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相互流通，調濟盈虛，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有助於促進國家與社會之進步。

（7）新人事制度之考試法在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建議將「考試法」一

種法律劃分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種法律，使兩種考試各有獨立專屬之法律，分別自成體系。前者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後者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惟格於法律體例，而使原「考試法」之第七條，在兩種新考試法律中均不能列入，但又有鑒於政府機關羅致技術人員仍有其實際困難，遂另於同時送請立法之「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中，增列第三十四條條文明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使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必要時仍得依法轉任為公務人員。據此，乃於八十二年八月有轉任條例之公布施行。該條例係為專技考試及格人才轉往公務人員之橋樑，可使考用制度之設計更為周延，應予維持。

（8）或有顧慮轉任條例將造成專技人員大量轉任公務人員，嚴重影響考用配合之人事政策。實則人員可否轉任，決定權在於各用人機關是否有必要。衡諸實況，大量引用轉任人員之機關甚少。故此一顧慮似可免除。

（9）基於兩種人員間多年來已有轉任之事實，值此民眾權利意識高漲時期，現如驟然提議廢止轉任條例，恐將造成專技考試及格人員無謂之抗爭，立法院方必多所顧慮，甚而支持專技人員而不同意廢止之提議，徒增考試院困擾。

2·乙案：廢止轉任條例，並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其理由如次：

（1）目前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已可循「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另銓敘部正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擬訂醫事人員任用之特別法律中。是以，公立醫療機構用人問題已另有處理途徑。至於「高科技、稀少性類科」公務人才之進用，亦已經「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另作特別規定，在考試技術上予以解決。故公務機關之醫事及技術人員之用人，已可透過上述兩項途徑解決，似不必再有轉任條例之存在。

(2) 兩種考試係分別立法、分別舉行，性質與目的均有不同。專技人員考試在鑑定各類專技人員之執業能力，俾其確能就所執行之業務，達成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之目的；而公務人員考試列在掄拔優秀人才進入政府機關任職，俾保確具效能從事公權力之執行。兩者各別，故毋需使二類人員流通。

(3)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在民間執業，平均收入較高。以公務人員俸給相形較低之情形而論，似不易吸納高收入之優秀專技人才轉入公務機關服務。故除少數特殊情形者外，一般似為在民間執業狀況不佳者，始有轉任公務人員之可能。近年來考試院已經陸續收回自辦之中低層級專技人員考試，例如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証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歷年來錄取之人數均多，經錄取之同類別人員相互競爭激烈。其競爭失敗者，亦即執業成績不佳者，如有公務機關願予引用時，其易藉轉任條例而大量轉任為公務人員，不僅嚴重影響考用配合政策，且更影響公務人力素質。故似毋需有轉任條例之繼續施行。

(4) 同等級兩種考試之應考資格所定學歷雖相同，惟各類科之應考資格則多有不同。因應考資格包括學歷等級及系科性質兩方面。依規定修畢若干相關學科學分人員，雖非所應考類科之相近系科畢業者，方可慮公務人員技術類科考試，較為寬易；而專技人員考試得應考之系科限制較嚴，且二者之應試科目亦不盡相同。

(5) 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所稱「無適當考試及格人員」一語之涵義，各機關有不同之解釋。部分機關可能以此條款為藉口而匿缺不報，俾可自行從專技人員中進用轉任人員，導致公務人員考試無法設置此項類科，或得而錄取之名額減少。爾後用人遂不得不依賴專技人員轉任，造成惡性循環。

(6) 依銓敘部統計數字顯示，轉任條例自八十二年八月六日生效迄今，

依該轉任條例轉任及改任人員，除醫事人員外，為數不多，似毋須有此轉任條例以照顧少數人利益。

綜上分析，專案小組建議：基於兩種考試均為依法辦理之國家考試，其轉任制度之設計，僅為補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之不足及必要時之用，故事實上有其需要性，且並未違背考試用人之基本政策。乙案研列舉之各項理由，一一細加考量，不無牽強。例如所稱將來恐導致公務人員有關類科將因機關匿缺不報而無從設置之說，似屬過慮。所舉述之其他各項理由可引用甲案之理由予以解決。且現行轉任條例若予廢止，不僅在利益團體運作之下將難獲立法院同意，更徒增考試院自身困擾，似不可不注意。是以，專案小組建議採甲案。